

《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2020年9月16日全区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对接会的会议精神及自治区领导指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服务业新行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政策，对重点服务行业逐一出台政策，出实招硬招为服务业企业“加油赋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制定工作，措施编制经历了研究讨论、方案起草、意见征求、修改完善阶段。10月23日，在充分采纳各市各部门和委内各处室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是加大广告产业扶持力度，对大型广告交流活动给予一定扶持。

二是加快自治区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打造南宁国家级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各地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三是支持广告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我区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

新媒体的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广告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四是拓宽投融资渠道，提出加强广告服务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

五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着力全面落实国家对支持广告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优质纳税服务。

六是支持广告企业引进精英人才，鼓励引进广告高端设计、广告创意策划和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广告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七是优化广告产业健康发展环境，着力加大对依法经营广告企业的保护力度。